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建議之越南項目與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越南項目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越南項目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具約束力文件，加上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越南項目不一定落實。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員會（「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於越南建造、營運及轉交三個基建項目，分別為（1）於鵝貢區建造美利橋（2）建造左稿河工程（3）於芹葯、左稿區建造越省公路（「建議越南項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前江省人民委員會與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建議將多元化擴展本公司業務至越南，董事認為，多元化擴展業務至此發展潛力優厚的範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如該建議越南項目落實，此建議越南項目之規模相對於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總額或會相當龐大。董事會亦考慮此多元化擴展業務至另一範疇將或會成為本公司新增的主要業務。本公司認為此公佈載有股價敏感資料，所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直至刊發本公佈為止。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越南項目落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越南項目另行作出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具約束力文件，加上磋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越南項目不一定落實。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燦先生(主席)、林焯偉先生(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